

本局檔號：FH/H/LEG/1 (08)

電話：2973 8203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小姐

蘇小姐：

**2008年2月18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監察纖體產品使用或含有未經註冊的藥物**

在2008年2月18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委員匯報了本港的藥物規管制度、對纖體產品的規管、衛生署的相關執法行動以及宣傳和教育工作。委員表示希望得知目前香港纖體公司的數目，以及在2007年六宗藥房或藥行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而被法庭定罪的個案中，所涉及的藥劑製品的類別。現謹回覆如下：

目前香港纖體公司的數目

由於纖體公司無須領有特定牌照，所以我們沒有纖體公司的正式統計數字。據消費者委員會向美容業界了解，現時本港大約有5 000多間連鎖及中小型美容院，而部份美容院會提供纖體服務。

2007年六宗案件涉及的藥劑製品的種類

2007年六宗藥房或藥行因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而被法庭定罪的個案涉及以下的藥劑製品，而它們都不是用作織體：

- (a) 吲哚美辛(indomethecin)及布洛芬(ibuprofen)；
- (b) 地塞米松(dexamethasone)；
- (c) 甲芬那酸(mefenamic acid)；
- (d) 水楊酸甲酯(methyl salicylate)；
- (e) 人體血清蛋白(normal serum albumin)及
- (f) 曲安西龍(triamcinolon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雅雯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黎潔廉醫生
鄭國威醫生）